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弊端態樣

壹、類型 1：農業設施申請未依法審查。

一、說明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農業設施明定為農作產銷、林業、自然保育、水產養殖、畜牧、休閒農業、綠能設施等，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應不予同意申請。另該辦法第33條亦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負責審查之公務員明知所申請之農地將來要蓋工廠，仍基於圖利、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導申請人以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方式規避上開法規，以達藉由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供水、電，再改建為工廠，以較低廉價格使用水電，藉此提高建築物經濟價值之目的。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由於農地價格、稅賦均遠低於建築用地、工業區土地，且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雖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定有罰則，但其罰鍰仍遠低於廠商營業利潤，承辦之公務員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協助廠商利用農地建造廠房，以降低其成本。

(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不予同意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機關承辦人就此有准駁與否之權限，可能造成少數公務員受請託關說或收受紅包後，指導工廠提出農業設施之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並接水、電後，再行二次施工，改（增）建為工廠廠房。

(三)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太陽能設施納為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可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的綠能設施。但近年來，媒體不斷報導有假耕作、真種電的問題惡化，承辦人員未確實審查把關，致農地政策被扭曲，做為不法之利用。

三、現行作法及因應作為

(一)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完成後，公所於三至六個月定期追蹤一次，加強新申請案件之查報作業，發現設施之施作有違反規定時，即要求申請人改善，未能改善者撤消其使用許可，避免違規事實成立後無法改善，造成民怨。

(三) 加強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識，對於審查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農業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本專業詳實審核。

(四) 由公所提供取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地資料，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造冊列管，每年度配合市府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會勘作業。

(五) 地政、都發與工務等機關交叉監督，公所配合確實依規定辦理：

1、農地違規使用確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除確實按次處以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確依區域計畫法第22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0 條所定「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規定移送法辦。

2、經濟部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應確依區域計畫法第21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 條規定，對於農地上經通報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

3、農地上經通報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物，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 條規定，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六) 設置綠能設施之農地，依公布架設綠能設施農地上的農作物年產量標準，查核耕作的作物年產量不能低於年報統計過去3 年產量均值的7 成，畜禽產業也依規定一定面積的飼養數量(漁業亦然)；未達生產標準，不僅申設不予准許，

已取得申設容許亦可撤銷資格。

貳、類型 2：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發放未確實。

一、案例說明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理」第十二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之規定，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向受災地提出申請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某機關承辦人員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僅搭乘公務車至現地形式上勘查，過程中並未下車查看災情，亦未通知農戶到場陳述意見，且為使農損之判定有合理依據，自行設計復耕損失成本之「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將依公式算定之損失成本填入各該農民之切結書內，再經各該農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影響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產生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

二、問題及風險評估

（一）受災農戶、面積及作物種類繁多，現有農業人員編制不足，業務承辦人可能取巧或便宜行事，未實際到現地勘查，虛列偽造勘查表內容，即核定救助。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勘查人員仍予核定。

（三）未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救助之規定，對於未達標準之農民仍予以核定。

（四）承辦人員於登打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將撥入受災農民救助金之帳戶作假，使救助金核撥入自己或親友

帳戶內。

三、現行作法及因應作為

(一) 建立重覆審查機制，除第一線實地勘查人員外，進一步增加第二層複審機制，適度分散審核權力，透過程序上的完備，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二) 透過外部稽核的方式，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或如政風室等幕僚單位)，規劃辦理業務稽核，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發揮嚇阻犯罪效果。

(三) 適時組成抽查小組，依規定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對於抽查不合格者，重行勘查。未合格者，配合各權責機關啟動跨區小組處理機制辦理鑑定，並依鑑定結果匡列救助金額度辦理救助。

(四) 加強勘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農損認定之專業講習教育訓練，使非農業承辦人員，亦具有勘查認定之能力，於公告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時，相關人員可全部投入勘查作業，於法定期間內迅速正確完成現地實勘。

